

永城市第七幼儿园 2021 年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目录

第一部分 永城市第七幼儿园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永城市第七幼儿园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永城市第五幼儿园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年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永城市第七幼儿园概况

一、永城市第七幼儿园主要职能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其主要职责：

- 1、持续为学龄前幼儿实施体、智、德、美等方面的教育，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
- 2、协助有关部门搞好未成年人教育及保护工作；
- 3、负责学前学籍管理工作；
- 4、负责校园信息网络使用和管理工作的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我校共有全供事业编制教师 75 名。

二、永城市第七幼儿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永城市第七幼儿园园原名永城市职业学院附属幼儿园，于 2020 年 8 月份正式由商丘市政府移交给永城市政府。幼儿园始建于 1990 年，占地面积 6680 平方米，环境优美开阔。本园总共

25 个教学班，幼儿 720 名，教职工 79 人。本园秉承“生活即教育、教育即生活的教育理念，幼儿从养成习惯、学习品质、身体素质等方面深抓细抓，让知识、习惯“无缝链接”为终身学习奠定良好的基石。

一份耕耘，一份收获，我园先后被评为“商丘示范幼儿园”、“永城市示范幼儿园”、“商丘市先进党支部”。园长和多位教师荣获商丘市名校长、河南省中小学幼儿教育专家等荣誉称号。

展望未来，永城市第七幼儿园将一如既往致力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，为培养具有人文底蕴，科学精神，学会学习，健康生活，责任担当，实践创新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不懈努力。致力于建设教师愉快工作，幼儿快乐成长的美丽家园不懈奋斗！

三、永城市第七幼儿园预算单位构成

永城市第七幼儿园属于差额财政预算拨款的二级机构事业单位，无下设机构。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永城市第七幼儿园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1154.01 万元，支出总计 1154.01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较增加 1154.01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新增单位，原属于永城市职业学院，隶属商丘市政府。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1154.01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1154.01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合计 1154.0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789.41 万元，占 68.41%；项目支出 364.6 万元，占 31.59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预算 1154.01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 1154.01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1154.01 万元。主要变化原因：新增单位，原属于永城市职业学院，隶属商丘市政府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0 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4.01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154.01 万元，比去年增加 1154.01 万元。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，包括教育支出 1010.49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66.95 万元，卫生健康 26.36 万元，住房保障 50.21 万元。

（二）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89.41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761.0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65.96%，比上年增长 761.06 万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.69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.79%，比上年增长 20.69 万元；商品服务支出 7.6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66%，比上年增长 7.66 万元；项目支出 364.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31.59%，比上年增长 364.6 万元。主要变化原因：新增单位，原属于永城市职业学院，隶属商丘市政府。

（三）主要项目：保教费 364.6 万元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

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无因公出国费用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：无公务用车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变化原因：无公务用车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本单位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 7.66 万元，主要是工会经费 2.19 万元，职工福利费 5.47 万元。

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单位选取保教费 1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 364.6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目前，我单位国有资产占用 7.21 万元。其中：通用设备 2.32 万元，专用设备 3.12 万元，家具办公用品 1.78 万元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- 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- 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- 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

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

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